

绥芬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

营商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现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2023 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营商环境局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提报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绥芬河市营商环境局”抖音官方号、“信用绥芬河”网站。其中，提报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重大事项 3 条；抖音官方号更新上传小视频 93 个；信用绥芬河网站更新 110 篇，微信公众号更新 78 条。

没有发生未经第三方同意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等方面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信息审查。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批制度并定期排查，确保政府信息无涉密涉敏信息和典型错别字等情况。二是做好解读回应。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并做好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发布、双向链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要求，以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已有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设置信用中国（黑龙江绥芬河）网站以及黑龙江政务服务网专栏为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

（五）监督保障

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绥芬河市营商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泛，部分实时热点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够完善，存在更新不及时、操作不便捷等问题；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效率不够高。

2024年，营商环境局将全面落实绥芬河市政府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列入到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来，全面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各相关科室分工负责、具体承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保证工作有部署、有措施、有落实。

（二）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

认真学习《条例》及相关文件，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内容，持续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努力提升职工业务素质，落实落细对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规范。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

制定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定目标考核管理指标，完善监督机制和奖惩机制，对落实不力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四）进一步扩大宣传内容

逐步梳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铺开决预算工作，对原有的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和完善。丰富公开的形式，规范公开载体建设，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努力保障人民群众享受到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